

松涛灌区管理分局 2021 年度水利工程
维修养护项目采购合同

发包人（采购人）：海南省水利灌区管理局
松涛灌区管理分局

承包人（供应商）：海南省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3月22日

合同协议书

海南省水利灌区管理局松涛灌区管理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松涛灌区管理分局2021年度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已接受海南省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见投标文件);
 - (8)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零叁万陆仟伍佰柒拾捌元柒角壹分(¥13036578.71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毛海波。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330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发包人陆份,承包人贰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2021年3月22日

2021年3月22日

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管理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承建的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上述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八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其余由发包人送相关部门备案。

发包人：海南省水利灌区管理局

松涛灌区管理分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海南省儋州市中兴大街IV号

电话：089823316210

日期：2021年3月22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

承包人：海南省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翠江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秀新

路7号4栋办公楼

电话：

日期：2021年3月22日

承包人监督单位：